



案 例

原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长期对组织隐瞒真实年龄”。万本太实际出生时间是1954年2月，为了参加工作后在个人晋升、提拔和发展中更具年龄优势，在大专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形成时间1978年8月）等材料中，将出生日期填写为1955年2月，并在此后一直照此填报，直至被查处。在年龄大小方面歪歪脑筋的，还有黄桢富。2022年4月，四川省纪委监委公布黄桢富违纪违法案剖析，其年龄造假问题浮出水面。经查，上世纪80年代，在首次居民身份证编码登记时，黄桢富提供虚假信息，将出生日期由1965年6月登记为1969年6月，将姓名由黄开福改为黄桢富。2007年，为谋求职务升迁的“年龄优势”，黄桢富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力，通过提供虚假出生日期证明，申请变更出生日期，经县公安局、竹园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出生日期更改为现用名黄桢富。同年，黄桢富又请托熟人，将其人事档案资料中的出生日期由1969年6月篡改改为1973年6月。经2次修改，黄桢富整整小了8岁。2014年，全县选聘国有企业董事长，黄桢富如愿满足选聘资格（年龄45岁以下，即1969年3月1日以后出生），当选唐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干部人事档案是干部个人成长的“历史凭证”，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主要依据。近年来发生的干部档案涂改特别是年龄造假问题，严重影响了干部选任的公平公正，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有的干部改小年龄为了延长政治生命，有的干部改大年龄为了获取特殊利益。年龄造假绝不是改大改小、有点“误差”的“小事小节”，而是不讲政治不守纪律的大问题。一个年龄有“弹性”的人，很难想象他工作会踏实；一个“蒙面”对组织的人，很难想象他对党会老实。提交虚假证明、隐瞒个人年龄，本质上是目无组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我们党历来反对党员干部弄虚作假，强调忠诚老实。1929年召开的古田会议，将“忠实”规定为新分子入党的五项条件之一。延安时期，毛泽东明确提出全党同志要“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1949年邓小平专门以“老实”为题作报告，指出“一个革命者，是不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就看他是不是老实，是不是实事求是”。1956年，在党的八大上邓小平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第一次将“对党忠诚老实”作为党员义务写入党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严三实”，其中一条就是“做人要实”。他指出，老实做人、做老实人，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内在要求，是领导干部“官德”的外在表现。

忠诚于党，老实做人，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体现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方方面面的要求中。干部档案制度是我国人事制度的重要组成。档案记载了干部本人出生年月、工作经历、生活经历等信息内容，是党员干部成长轨迹的客观记录，也是历史全面地考察和正确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其中，“三龄两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工作经历及干部身份）在干部档案管理和档案专项审核中都是重中之重。而年龄作为最基础的信息之一，对于干部的升降去留非常重要，直接关系到干部的政治前途。年龄问题，是关系干部梯队建设和班子建设的大问题，特别是干部年轻化的问题，还关系党和人民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指出，“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但在一些人眼里，年龄造假是延长政治生命、牟取私利的“终南捷径”。有的将年龄改大以提早参加工作，获取工作机会；有的担心达到任职年龄或者退休年龄界限，故将年龄改小，方便提拔或延迟退休；有的意图在职称评定、资格评选、参加考试中获得竞争优势，视情况把年龄改大或改小；还有的修改年龄以骗取社保、养老金；等等。

干部年龄造假不仅是个人诚信问题，更直接破坏干部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扰乱选人用人的正常秩序，还会让纪律规矩成为摆设，有损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看，如果党员干部隐瞒年龄、弄虚作假，总想逃避组织监督，就是出问题的前兆；如果组织不掌握党员干部真实情况，管理监督也无从谈起。对于年龄造假的干部，往往把假年龄作为攫取个人有关事项等方方面面的要求中。干部档案制度是我国人事制度的重要组成。档案记载了干部本人出生年月、工作经历、生活经历等信息内容，是党员干部成长轨迹的客观记录，也是历史全面地考察和正确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其中，“三龄两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工作经历及干部身份）在干部档案管理和档案专项审

查，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准确；严肃“管”的纪律，对档案接收、保管、转递等管理环节，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制度规定、亮明红线警示；严格“用”的程序，明确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要求、范围和程序，全面落实中央“凡提必审、凡提必核、凡提必听、凡提必查”要求。要与时俱进，善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减少原始纸质档案人为改动可能，让投机取巧的人无缝可钻，让弄虚作假的档案无处遁形。

党员干部伪造、篡改年龄，严重违背对党忠诚老实的基本义务，必须坚定有假必查、造假必究的零容忍决心，重点监督检查，严肃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列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不如实填报个人年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年龄的，依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同时要完善追责问责机制，追究授意或参与篡改、伪造年龄及证明材料的相关人员责任，斩断年龄造假链条。

换届选举之年一批党员干部将陆续走上重要岗位，必须严把选人用人关，杜绝虚假年龄，严查年龄造假者，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廉政意见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双签字”规定，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对于党员干部来说，要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向组织如实报告年龄、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自觉接受监督。



加大治理行贿行为的力度

兰 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2021年9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要统筹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精准惩治受贿行贿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重拳出击严肃惩治领导干部受贿行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在此过程中，我们发现，行贿人为谋取自身利益，肆意腐蚀拉拢公职人员，不择手段地“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实现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

“围猎”现象之所以频频出现，除了利益驱动外，还因为在有关贿赂的违法犯罪中，客观证据往往较少，受贿情况、涉案金额等关键信息、案件线索和证据主要依靠行贿人的口供；行贿的“收益高、成本低”，这也间接导致行贿人心存侥幸，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客观上为贿赂犯罪的滋生蔓延提供了土壤。行贿问题严重影响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就是要探索行贿问

题的有效治理方案，从源头遏制和预防腐败的发生。但应注意的是，产生行贿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当前遇到的治理行贿行为的难点也是多元的。因此，行贿治理不宜单以办案数量或严厉程度论，而是应从实际出发，对行贿的行为主体、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进行综合考量，运用多元化的治理策略和方法，达到精准惩治与标本兼治的效果。

统筹把握对行贿人处理的尺度，精准惩治行贿。一是在思想上充分认识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重要性。惩治行贿对实现反腐败斗争的标本兼治具有重要作用，治理受贿和行贿不能偏废，只有在思想上树立“一起查”的理念，才能准确把握现阶段反腐败斗争的新特点和规律，才能在工作中依法履职，坚决严肃惩治行贿行为。二是明确查办行贿案件的处理标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惩治行贿也应当有明确的原则和规则。比如，出台查处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以制度规范有关机关惩治行贿，统筹把握行贿数额、主观恶性、危害后果、认错悔过态度和从宽要求等，明确行贿案件移送司法的具体标准。三是明确查处行贿行为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按照《意见》的要求，要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行为。同时聚焦行贿高发多发领域，坚决查处资源、土

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深化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行贿治理改革，组织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专项行贿整治，以专案要案大案等典型案例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力求解决重点领域和行业的行贿难题。

多管齐下，纠治并举，增强对行贿人惩戒力度。一是准确界定非法获利的内涵，确定不正当利益的法定范围，将追缴行贿所得不正当利益作为工作重点内容。特别是通过行贿所得的职务调整和晋升、政治荣誉、市场经营资质和资格等非财产性利益和间接利益，应当进一步明确撤销、取消的程序和具体要求，从制度层面解决不正当利益追缴难的问题。二是完善刑法规范。现行刑法对行贿罪的处罚规定主要以自由刑为主，未能充分发挥财产刑在惩治和预防行贿中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完善行贿罪的量刑规范，即应在罪责刑相适应的基础上，增加对行贿人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以设置单处罚金刑的方式增强惩戒谋利犯罪的威慑效果。三是完善相关行政法规，明确对行贿人的行政处罚措施，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限制行贿主体市场准入和参与相关市场活动的资质资格，以经济制裁、行政监督等全方位举措形成行贿惩处的合力。

推动各部门建立查处行贿协作配合机制，探索行受贿综合治理模式。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



澄清基层党建工作中的几个误区

陶元浩 杜开鑫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基层党组织在推动事业发展、组织服务群众、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基层党组织在履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不少模糊认识甚至思想误区，对此，亟待认真辨析、统一认识，保证基层党组织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准确把握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定位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处于首要位置。那么，党领导一切是否意味着基层党组织也是领导一切的呢？党的基层组织是分层级和领域的，不同层级和领域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点和具体定位存在差异，是否起领导作用也具有差别，并非“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

厘清这一问题需要回到党章关于基层党组织的定位中来。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首次区分了发挥领导作用的基层党组织和不发挥领导作用的基层党组织，前者主要包括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基层党组织，后者则主要包括机关中的基层党组织。此后，历次党章对此不断予以修改完善。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明确规定，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其领导作用体现在可以讨论和决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于国有企业，党章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可见，国有企业中的基层党组织和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不同，并非发挥领导作用，国企中各个部门所设的基层党组织，例如车间的党支部，可以按照规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而非作出决定。对于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基层党组织，党章明确规定：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而言，基层党组织主要工作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凝聚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当然，基层党组织必须领导自身建设，但就是否能够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能否领导业务工作，必须具体区分。

基层党建工作不等于党务工作

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范畴，需要从认识上准确把握两者的辩证关系，才能做到有的放矢。作为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不少基层党组织往往在日常工作中陷入了将党建工作等同于党务工作的误区，影响了基层党建工作实效。

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的内涵外延不同。党建工作的内容相对丰富，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制度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党务工作的内容则相对具体，是围绕党的建设展开的一系列具体的管理活动，诸如发展党员、收缴党费、“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工作。但是，以包含与被包含来认识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的关系是简单化的，可能会将两者割裂开来。将党建工作等同于党务工作，容易导致党建工作的部门化，甚至将党建工作完全异化为党务工作者的工作。党建工作的参与主体是多元化的，工作范畴是全方位的。具体来说，是由党务干部组织党员共同参与到党的各项建设中来。但是，基层党组织的活动中，有时出现“反主为客”的现象，即党务干部自己搭台自己唱戏，很多党员参与度不够甚至成为旁观者，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党员主体作用的发挥。

将党建工作等同于党务工作，是没有形成对“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深刻认识。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明晰“第一身份是党的书记、第一职责是管党治党、第一政绩是抓好党建”的观念，树立大党建工作格局，建立起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的衔接机制。既保证党务干部抓好基础性工作，又深入探索党员作用的发挥途径，形成合力。

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不是形式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取得重大进展。2018年，《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正式施行，使基层党建工作建有标尺、抓有方向、评有依据，标志着基

层党组织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迈入了新阶段。但是，在落实过程中，一些地方的基层党组织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理解偏差，使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沦为了形式化，造成了工作重心的偏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党建工作还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看起来热热闹闹，实际效果却不佳，甚至与中心工作‘两张皮’、没有什么效果。”

党建工作形式化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从“痕迹管理”走向“痕迹主义”。“痕迹管理”要求将党建工作情况以文字和图片等材料的形式呈现出来，弥补了过去党建考核相对虚化的不足。然而，实践中，痕迹管理的要求常常演化为“痕迹化”甚至形式主义。基层党务工作者陷入了“文山会海”，少了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难题的时间和精力。一些基层党组织为了评比成绩，花重金建设党组织生活馆，阵地建得轰轰烈烈、材料上墙满满当当，却往往并没有发挥实际效用。基层党组织要构建起开展党建工作的内生动力，在认识和行动上将党建作为一项关系全局的工作来做。通过调动起党员参与的积极性，正确理解、认真落实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摒弃形式主义，增强党建实效。

党建引领绝不能泛化

从本质上讲，党建引领就是要用高质量党的自身建设引导正确方向、带领党员群众推动事业发展。但在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对于党建引领存在认识上的偏差。主要误区有二：一是将党建引领泛化，随意将党建嫁接到某项具体工作中去，言必称“党建引领”，一切工作冠以党建引领，将党建引领随意化、形式化、庸俗化。二是将党建引领异化为党建包办代替，将党建引领就是由党组织来解决任何具体问题，靠党组织的包办代替，但实际效果往往并不如意。

基层党组织实现党建引领，不是靠人数多、嗓门大、拳头硬，不是对任何工作事无巨细的包办代替，更不是决策随意、用权任性。党建引领要靠坚定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政策，靠领导干部模范带头的工作，靠全体党员的积极主动参与，靠耐心细致的群众工作。“有参与度才有满意度，有付出感才有获得感”，基层党组织要不断提升组织力，在新形势下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将广大党员群众组织动员起来，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中真正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领导和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